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

108.5.9 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第六點第四款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項種類：

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、校長獎、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，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，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頒給獎金，金額由校方另訂之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，且指導或共同指導老師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。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提出申請：

1.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
2.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

五、評審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2. 第二階段由本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，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，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。

六、本院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

1. 各學系所推薦之候選名單，由院長召集本院各系所主管組成之「院學士班學生論文奬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院評審委員會」)於主管會議中進行評審。
2. 院評審委員會，應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及申請資料進行評審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公開演講，審定院長獎及優良獎若干名，並自院長獎中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。

七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